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省开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政府领导在《安徽省进出口商会情况反映第一期》上的批示转给你们，请按照省领导批示办理。

联系人：李秀胜，6260217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7日

请青研社型经济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调研。

我认为应提建设有实践基础和现实依

#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据 在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双向开放、

尊敬的张曙光副省长：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目标下，

我会自 2012 年起，每年都就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对外贸易便利化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调研，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参阅。现将《关于 2016 年度对外贸易便利化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和近年编印的《安徽省进出口排行榜》一并呈阅。

张曙光  
研究采纳  
12/1-2017



#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 情况反映

第一期

安徽省进出口商会

2017年1月6日

### 关于2016年度对外贸易便利化 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便利化政策，为了解对外贸易便利化政策的落实情况，我会于9月20至12月30日对全省进出口企业开展“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活动。一是在合肥、安庆、泗县等地召开4次进出口企业座谈会（培训会），参加企业87家；二是进行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123份；三是走访了11家进出口企业和省、市、县涉外有关单位。

企业普遍认为，政府不断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对外贸易便利化政策，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进一步简化了贸易程序，缩短了贸易周期，降低了贸易成本，有利于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做大进出口规模。对“大通关”以及“一次

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便利化政策、检验检疫管理便利化政策、外汇结算和核销便利化政策、出口退税业务便利化政策等表示真诚的欢迎。在 123 份《调查问卷》中，有 12 家企业表示办理出入境货物通关每批平均所用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占比仅为 10. %；有 26 家企业表示出入境货物通关平均查验率超过 3. %，占比 21. %；有 7 家企业表示办理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每批平均所用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占比仅为 6. %。

### 一、几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中小开资金”没有列入专项预算，影响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作用的有效发挥。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是财政部、商务部拨付的外经贸发展资金中的专项资金，重点是支持中小企业境外参展，兼顾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等。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应列入省级外贸政策资金预算专项。我省则将其通过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或均衡性支付方式由各市县自行安排，实施属地管理，实施难度较大。

一些进出口企业对此反映较为强烈。他们认为：1、由于是一般性或均衡性转移支付，有的地方财政年初没有列入专项预算，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衔接有问题，致一些地区的“中小开资金”兑现缓慢，常常是上年度的项目，拖到下年度末才能兑现；有的地区因无专项资金，只好打折兑现或不予兑现。2、“中小开资金”完全下放到市县，省里无法有效

进行指导和调控，难以规划、推进重点市场的开发。3、由于一些地区的“中小开资金”落实困难，相关政策无法兑现，致企业对政府的政策信用产生疑虑，主动开发国际市场的积极性降低。

有关部门介绍，2016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兑付等工作，受中小开资金需要协调、有关部门人员变动及系统平台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全省各地工作进展不均衡。部分地方项目申报较少。从各市申报项目汇总看，部分县（市）项目申报较少，甚至零申报。其主要原因一是这些地方外向度不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度不大；二是可能这些地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没有落实，地方不能兑现政策，企业有项目也没申报。有的地区对企业已申报项目，未能及时进行审核、兑付。按照正常工作序时进度，8月31日项目资金即应拨付结束。但由于待审项目偏多，各地商务部门要求，又两次延长申报时间（8月31日、9月10日）。截止12月底，全省尚有滁州、安庆市本级、阜南、休宁等22个县政策资金尚未落实，资金额1578万元，占应兑付总额的23.4%。造成待审项目审核滞后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市县资金落实较迟，组织企业申报滞后；二是虽然组织企业开展了申报，但由于资金尚未完全落实，担心不能兑现，而未审核。

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一些地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滞后，给企业参加境外会展、拓展国际市场带来消极影响。在123份《调查问卷》中，

有近半的企业认为申办境外展会补贴不方便；有 48 家企业表示在 2016 年参加了境外展会，占比 39.%。

(二)金融机构服务创新不足、“专项贷款”政策停止，中小进出口企业融资更加艰难。

金融机构服务创新仍显不足。受体制机制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创新不够，贷款手续相对复杂。有的商业银行在调整信贷审批程序，利用 IT 技术适当集中了一部分信贷审批权，管理趋向集中，使得贷款审批周期延长，难以适应中小企业对资金“小、快、灵”需求。企业强烈反映，现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提出的“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进一步扩大外贸订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和应收账款融资规模。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积极扩大政策性进出口信贷业务规模，继续推动中小进出口企业统借统还贷款业务。”政策非常好，对于缓解进出口企业融资难很重要，但在落实中有难度、有差距。在 123 份《调查问卷》中，绝大多数企业仍是依靠资产抵押贷款。其中，有 6 家企业得到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占比仅为 5%；有 1 家企业得到进口贴息贷款，占比仅为 1%；有 6 家企业得到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贷款，占比仅为 5%；有 3 家企业得到统借统还贷款，占比仅为 2%；没有企业得到外汇储备委托贷款。

“专项贷款”停止，中小进出口企业融资更加艰难。有

关部门介绍，2006年，为了解决中小进出口企业融资难题，我省利用外贸促进政策资金建立了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担保资金（后改为省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简称“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采取与银行（徽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合作、风险共担的方式，创立了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贷款（简称“专项贷款”）。截至2013年末累计支持800多家企业获得银行贷款45.8亿元，年末在贷企业315家，在贷余额11.1亿元。专项贷款不仅增加了促进政策放大效应、持久效应，而且以反担保措施符合外贸特点、融资成本低、程序简单，被企业和银行公认为最受欢迎的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贷款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2012年度“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特优金融产品奖”。

2013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大幅度收贷，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专项贷款风险加大。2014年末，省有关部门对专项贷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引进担保公司合作、加强了反担保措施。新办法有效地防范了风险，但是贷款门槛提高、成本上升、难度增加，2015年贷款企业家数、贷款总额仅为2013年的三分之一，企业反响较大。2016年，《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9号）均要求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专项贷款管理办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扩大贷款规模，加大对中小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但是，2016年11月，省担保集

团根据个别部门意见，口头通知市县担保公司及有关银行：自2016年12月1日起，专项贷款业务停止办理，纳入“4321”政银担合作机制。

企业对停止办理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贷款业务反映强烈。他们认为：中小进出口企业本来就在“4321”政银担合作机制支持范围，但是中小企业资产少、经济实力弱，缺乏担保和抵押物，很难获得担保公司和银行的支持。近年来，外贸形势非常严峻，企业融资难是主要原因之一。专项贷款虽然在具体操作中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但仍然是一项比较好的外贸促进政策，对于解决中小进出口企业融资十分必要。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小进出口企业管理办法，省担保集团却通知停止办理中小企业专项贷款业务。有的企业表示，专项贷款一旦停止，企业资金链会出现断裂，前期已贷的专项贷款也无力偿还了。全省在贷专项贷款风险会进一步加大。

(三)、外贸促进政策引导作用不足，重点不突出，落实不到位。

省级政府出台的促进外贸发展政策及市县政府的叠加政策的实施，对于提振企业信心、促进对外贸易健康稳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合肥一些外贸企业认为，政府在制定促进外贸发展政策时，应考虑进一步加大政策的顶层设计，从战略角度推动全省外经贸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推动企业主动认识、融入经济发展新常态。调查中，有许多企业对参与“一带一路”、“上海自贸区”等国家发展战略的经



济活动认识不足，对新常态下企业怎样创建自主出口品牌、在国外设立销售中心或海外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特别是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管理升级、开拓新的国外市场、调整外贸经营方式、推动加工贸易承接转移、转型升级、培养新的外贸竞争优势等没有充分的考虑和安排。有的企业认为，从整体上看，安徽创新型经营主体成长缓慢，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尚未形成。规模小发展慢，品牌产品出口占比低，同质化竞争普遍，创新能力不强等没有根本性改变。政府应进一步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突出对重点企业、市场、产业的支持，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企业营销网络建设、开拓市场，支持企业防范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摩擦、保护目前弱小有必要保护的产业，从而加快调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力。

企业也反映了一些影响政策效应发挥的现象。一些中小企业特别是县以下的基层中小企业对政府的促进政策不够了解，有的企业对参加境外展会予以补贴、出口信保优惠政策及政府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采取的各项措施都不清楚，错失了许多新的发展机会。在123份《调查问卷》中，有21家企业表示不了解我省各级外贸促进政策，占比17.0%。

进出口企业普遍希望政府抓好促进外贸发展政策的落实。政府的政策很好，但有时因为一些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足额兑现，从而影响了政策效应的有效发挥，特别是影响了企业对政府政策落实的信心，降低了企业对政府政策实

施的关注度。

(四)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仍是企业关注的主要问题。

进出口企业普遍认为，全省国税部门积极落实出口退税政策，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为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许多中小进出口企业表示，出口退税对企业十分重要，退多少，什么时候退，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 123 份《调查问卷》中，企业表示出口退税仍是对外贸易经营中的主要难点问题，排序仅在融资之后。

一些企业希望国税部门进一步加强与企业沟通，对已申报尚未排除疑点的企业退税情况予以关注，及时处理。合肥某企业反映，2014 年 4 月，该公司一次性向税务部门申报了 3 笔出口退税业务，因其中一笔未全部收汇不能退税的影响，其他 2 笔票证齐全的退税也不予办理。时间过去 2 年多了，该公司虽多次向税务部门申请，至今无果。在 123 份《调查问卷》中，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从正式申报到办结退税的平均所用时间，在 2 个工作日以内的有 2 家企业，占比 2. %；10 个工作日的有 19 家企业，占比 15. %；30 个工作日的有 54 家企业，占比 44. %；半年的有 15 家企业，占比 12. %；1 年的有 1 家企业，超过 1 年的有 1 家企业。

## 二、几点建议

(一)、充分发挥“中小开资金”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确保及时、足额兑现“中小开资金”。对于进一步增强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信心，积极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意义重大。我们建议在当前难以“改回省级外贸政策资金专项预算”（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列入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专项）的情况下：(1)省级保留部分“中小开资金”，指导、规划、开发全省性重点国际市场；(2)各市在使用“中小开资金”中，要有明确的目标和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包括组织企业积极开发新兴国际市场、分批组织获权无实绩企业参加境外展等；(3)将“中小开资金”纳入外贸发展政策资金专项对下划拨，定量、定性、戴帽子；(4)根据各地进出口情况，确立外贸政策资金专项基数；(5)专款专用，用不完的省里抽回，重新调剂；(6)与当地外贸发展情况挂钩，促进增长。

创新境外展会组织工作模式，引导、调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积极性。依据“十三五”商务发展规划关于对外贸易总体思路，结合本省产业特点和品牌优势，以及重点开拓的市场需求，制订本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中长期计划，重点抓好2-3场境外自办展会，打造本省自主品牌国际市场展会平台。实施贸易与投（引）资相结合，产品展示与项目推介相结合，展会与企业对接活动相结合，增强综合效益。制定境外展会分类清单，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设立省级扶持境外展专项资金，保证清单内的项目补贴比例足额到位。鼓励各市（区）、县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发挥叠加效应，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

(二)、采取积极措施，缓解进出口企业“融资难”问题。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综合运用“奖、补、贴”手段，调动金融机构对中小进出口企业放贷的积极性。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更多地运用货币政策、差别化的监管政策，包括鼓励发行金融债券、安排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等。

坚持外贸专项贷款政策的作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大对进出口企业融资的融资力度，切实解决中小进出口企业融资难题。一方面，要坚持保留专项贷款外贸促进政策，即在将专项贷款纳入“4321”的基础上，继续保留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专项贷款管理办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承办“专项贷款”担保运作的担保公司必须明确“专项贷款”的政策性特点，履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责，要秉持服务性优先于逐利性的原则，以扶持“行业”发展为己任。对担保贷款的程序、条件等作进一步改进。对中小企业以企业资信、产业发展前景、出口退税帐户交由银行托管、企业互保等应作为可贷条件进行审核。对专项贷款存量企业申请续贷，应简化手续，提高审核放贷效率。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专项贷款工作的指导和监控，特别是对专项资金的流向、服务时效及企业满意度等进行动态考评。

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加速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政府

和银行应加强协商合作，推动省级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促进政策在基层银行的有效落实。推进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外汇储备委托平台贷款、统借统还贷款等融资方式的有效运作。

### (三)、精准施策，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政策效应最大化

加强政策统筹和指导。应制定本省外经贸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政策的顶层设计。应突出政策扶持重点，体现“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体现对创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体现对新获权企业的引导和扶持，体现对重点项目的奖励，促成“优进优出”新常态的形成。应强化政策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打破部门利益藩篱，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顺畅、服务高效的政策协调机制。

政策要兑现落实。政策一旦发布，就要贯彻执行。凡是文件规定的对企业的奖励、补贴都要兑现落实。资金不足，要调剂解决，不打折扣。否则，影响政策的导向功能和政府的公信力。

加强督查。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上级对下级要加强督查。省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各市落实政策情况的督查。推行权责挂钩，把政策资金使用管理权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情况挂钩。同时，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引进第三方评估。

(四)、高度关注和有效解决企业出口退税的难点热点问题，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1、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流

程，加快出口退税所需有关信息的传递效率，提高函调的针对性，降低函调比例，落实限时办结制，确保及时足额退税；2、对已申报尚未排除疑点的企业退税进行清理，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检查尚未发现重大问题的企业应予以正常退税；3、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发挥好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4. 实事求是地处理外贸企业涉及退税问题，避免外贸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不断强化国税部门和进出口企业的联系和沟通，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以履行法定职能为根本，以降低制度成本为目标，进一步推进优化服务，增强服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积极促进外贸经营主体的成长壮大，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等新型业态发展。

促进外贸经营主体的成长壮大，重在强化孵化培育机制建设和政策导向作用。我省现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约 2.3 万家，其中，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约 6000 家，仅占 26.%左右。扎实、有效地壮大外贸主体队伍，对于推动外贸快速发展十分重要。(1)应建立健全全省市县三级外贸企业孵化培育机制，加大对新获权企业的孵化培训支持力度。在培训内容上，强化政策宣讲，扩张政策效应；强化新知识培训，增强创新意识。在培训对象上，加大对基层中小外贸企业的培训，同时，推进对已获权未发生实绩企业法人的精准施训。培训计划由政府职能部门制定，行业商（协）会组织实施。政府要设立企业培训和孵化的专项资金。(2)应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大政策压力、动力的力度，推动新获权企业尽快发生进出口实

绩。如政府定期、定向组织新获权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等，促进新获权企业认知并尽快走进国际市场。

试行“大综试区”模式，引导全省跨境电商产业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合肥跨境电商综试区获批以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将推进跨境电商工作列入了商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但是实际操作的发展不平衡。且合肥综试区只靠合肥市推进是“小马拉大车”，诸多改革创新举措的落实涉及国家层面，综试区办公室心有余而力不足。(1)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战略。试行“大综试区”模式，一个帽子全省戴，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和协调，加快合肥综试区“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商、关、检、汇、税等部门合作，引入全省各市信息共享，处理好进出口数据分割，依托合肥综试区，引领全省协同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2)由省商务厅组织领导，行业商协会会同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电商平台和经营企业，编制我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指引和操作规范，试行制定相应行业标准，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业务的界定和操作指南等焦点、痛点问题，一方面为政府推进发展战略，落实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另一方面为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指南。(3)出台扶持政策，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在对企业领导人和从业人员培训的同时，推动校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跨境电子商务后备人才。(4)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平台企业和经营企业，出台具有可操作性，可持续发展的促进政策。对企业的扶持政策，可以在编制行业指引和操作规

范的基础上，对照标准，与经营业绩挂钩，采取企业申报，行业组织初审，第三方机构复核，商务部门最终认定的方式落实。建议参照中小开基金对企业的扶持模式，制定针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直接费用（例如自建网站、网上店铺、网络营销、海外仓等）的专项补贴政策。鼓励省市县各级政策叠加，加大引导扶持力度。